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送達代收人　許詣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YUNANIK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亦有準用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謝承哲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設於南投縣南投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